

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新教材開發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，111 年 3 月 25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，111

年 6 月 10 日第 6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廢止，111 年 6 月 28 日廢止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開發新教材，以創新教學、增進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開發新教材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補助，每門課程獎勵金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三條 依前條申請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應已完成課程大綱登錄。
- 二、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應為 15 人以上，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應為 3 人以上，如經審議認定課程具特殊性質者，則不受修課人數之限制。
- 三、錄製相對應之課程教材講解並上傳至規定之平台。
- 四、申請之課程具特殊性質者，提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優先輔助性別平等教育、智慧財產權、環境保護議題等新教材製作開發。

第四條 申請補助之新教材其內容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應具創新理念，涵蓋系所精神特色。
 - 二、應為自行製作非購買之教材。
 - 三、應包括教學方法之改進、教材教具之研發或輔助教學之設計。
 - 四、形式可為出版著作、數位教材、多媒體教材、創意教具等。
- 前項「數位教材」係指運用影片、動畫、投影片、文字、聲音、圖片、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來傳遞教學內容。其成品須使用影音串流或多媒體動畫之技術製作，並加入聲音講解。

影音串流係指將投影片、相關教材結合聲音及影像講解錄製並可呈現於網路者。多媒體動畫係指利用電腦去呈現和組合文字、圖片、聲音及影音等媒體，提供使用者可以操控、互動、創造與溝通的介面。

第五條 教師申請獎勵補助時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申請。教務處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料，初步核定課程數目與金額後，逕送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核定。獎勵方式採二次核撥，期中先核撥第一次獎勵金，待期末考核通過後教務處始發放第二次獎勵金額。

第六條 獲獎勵之新教材應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七條 獲獎勵開發新教材之教師應上傳所錄製教材之檔案至規定平台，並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，並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心得、協助推廣及接受考核，且提供教材作為其他教師教學上之參考。

第八條 教務處得依新教材開發品質與經費情況辦理獎優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